

驻马店市民政局对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6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翠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引入社会资源进社区实现共同富裕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2022 年全市民政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民政厅“464”工作布局，主动担当作为，抢抓机遇、锐意创新，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作出了应有贡献。我市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明显，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基层治理、殡葬改革等 9 项全国先进、13 项全省先进。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我市荣获“2022 年高水平夯实社会兜底保障先进市”“2022 年高标准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先进市”，汝南县荣获“2022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县”。

李翠芳代表，您提出的“社区互助公益保障体系”内涵丰富，涉及部门较多，目前该项工作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创新，全市已实现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村（居）民会议和村（居）事

务公开全覆盖，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超 18 人，提前完成“十四五”省定目标任务。2022 年全市有 4 个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 个社区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2 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泌阳、汝南、新蔡各有 1 个村被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民政部通报确认西平县圆满完成全国农村社区创新治理实验任务；7 个社区被评为省级“五星”社区，正阳县庞桥社区、泌阳县花园街道治理经验被确认为 2022 年度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打造了正阳县真阳街道、真阳街道陈庄社区、熊寨镇王楼村为第一批全省“双治理”创新试验单位。

慈善组织快速发展。全市依法登记认定慈善组织 18 个，实现全覆盖，其中，12 个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市慈善总会、驿城区慈善会、汝南县慈善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泌阳县、西平县已上报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2 年，全市累计接受捐赠资金 6439.21 万元。全市推荐“河南省慈善奖”候选对象 12 个。2022 年新建社会工作服务站 47 个、新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6 个，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实现全覆盖，提前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新建社工站已全部开展进站服务，上传工作信息 3795 条。我市《探索“一站一亮点”社工站服务模式》被《中国社会报》刊登，《奔走在民生“最后一公里”》《成长路上，社工汇聚大能量》典型经验被《河南日报》

刊登报道。全市持有全国考试合格社会工作者 741 人，高级社工师 2 人。全市登记认定志愿服务组织 110 个，共有各类注册志愿者 919412 人，志愿服务队 2300 多个，县域志愿服务中心 10 个，开展志愿服务项目近两万个。**社会组织管理更加成熟完善。**着力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创建行动，完善联席会议和全流程监管机制，建立市、县（区）联合执法机制，市本级清理整顿社会组织 77 家，实施行政处罚 55 家，减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60 余万元，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新增就业岗位 592 个，发动会员单位新增就业岗位 1346 个，在稳增长保就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精准对接经验做法被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采用并刊发。

二、引入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五社联动”

近年来，市民政局坚持把“五社联动”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一体谋划、融合推动，探索形成了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努力为现代化驻马店建设赋能增效。

一是打通政策堵点，印发《驻马店市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工作指引》。为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回应居民服务需求，增强民政工作臂力、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市民政局印发了《驻马店市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工作指引》。文件详细阐述了“五社联动”的基本内涵、要素功能、基本原则、工作目标、联动路径、工作

分工、保障措施等，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总纲领及政策指导性文件，是全市“五社联动”工作的理论基础。其中，**社区方面**要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吸纳社会公益慈善资源，支持、监督社工机构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转化为社工人才。**社会工作者方面**要开展居民服务需求调研，策划服务项目，参与或督导项目实施，为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提供专业参谋、实践指引和服务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方面**主要是承接、实施社区公益项目或活动，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区志愿者方面**要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在专业社工和社区工作者的带动引领下，积极参与社区自助互助服务和社区治理。**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包括社区可获得、可支配，用于回应社区需求、提供社区服务、解决社区问题的一切物质、资金、技术、服务等社会资源。社区要开发利用好相关社会资源，社会工作者当好资源链接者，为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区治理汇聚社会力量。

二是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慈善监管力度，加强慈善组织评估、抽查审计工作，做好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审核，依法加大慈善信息公开力度。设立市县级“救急难”救助基金，市级救助基金规模不少于50万元，县级救助基金规模不少于20万元。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2023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争取将社工站建设运营经费

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统筹整合本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优先用于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加强资源整合，实现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站、老年人服务站、慈善工作站、志愿服务站“多站合一”。加强志愿服务站登记、注册、管理、出具证明等工作。大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市、县区局属事业单位，持证社会工作人员达到20%以上；全市每个城市社区持证工作者达到2人，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薪酬体系，提升持证工作人员待遇。

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下大力气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能力差等问题，**首先，加强教育培训。**对从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人员，要提升能力素质，围绕政策法规、执法实务、风险防范等内容，开展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加强廉洁教育，强化服务理念，积极帮助社会组织解决管理、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其次，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落实党建与登记、年检、评估等业务工作“三同步”制度。制定全市性社会团体换届工作规程，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发言人制度，完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和内部规章制度示范文本，促进其健康发展。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第三，强化监督监管。**加大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和审计力度，实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全覆盖。适时出台《驻马店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细则》，推动出台《驻马店市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办法》，完善市、县两级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

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实现市管社会组织年检全覆盖、领导干部兼职全监管、长期不活动组织全清理。**第四，大力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创建。**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社会组织发展全过程。通过创建活动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高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清廉自律意识、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推进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公开、透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三、突出为民惠民，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展迅速。全市 10 个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4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57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任务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完成 3000 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 139 万人，入网率 100%。2022 年 6 月举行了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观摩活动，现场打分评出前两名和最后一名，活动后召开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观摩点评会议，李跃勇市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提前 3 个月完成民生实事、惠民工程任务，受到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表扬通报，我市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获得 2021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被国家发改委转发全国学习，并入选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典型案

例。**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发展**。全市 178 个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全市现有养老机构床位 7.5 万张，护理型床位 6.16 万张，占比 82%。**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措施，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 41 万人，分类做好监测和帮扶。下达 2022 年中央、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4 亿元，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630 元、420 元，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315 元、21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年人均 9828 元、6552 元。投入 7918 万元为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每人增发 210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降低启动条件、扩大保障范围，发放补贴资金 1351.8 万元，进一步减轻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守正创新救急难。完善“先行救助”“一事一议”等临时救助措施，实施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全年开展临时救助 2.7 万人次 1759 万元。连续第四年创新实施“一元民生”救助保险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探索推进区域中心站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强化街面巡查救助，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提高寻亲安置效率，高质量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平安建设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等次。**残疾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提升到 75 元，

增幅达 25%。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4127 万元，大力推进农村重残托养设施同养老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新建、改扩建养老助残设施 14 万平方米。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覆盖各县区，正阳县、新蔡县探索实施贫困重度精神障碍人员集中托养新模式，市福利院精神病康复楼建成即将投入使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精细化开展。**严格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为 341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资金 4171 万元，做到及时认定，应保尽保。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共资助 293 人，资助资金 278 万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积极构建市县乡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已开工建设，确山县、上蔡县、西平县、正阳县和泌阳县均成立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成了创新转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实现了全覆盖。加大孤弃儿童移交工作，截止 12 月底已将正阳县、遂平县、西平县和驿城区的 18 名孤弃儿童移交到市儿童福利院，完成了儿童已交任务。确山县被国务院未保办命名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民政工作。

驻马店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